**四川省荞窝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荞监减字第847号

罪犯吉拿角石，男，1989年3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(2019)川34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拿角石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川刑终543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吉拿角石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。于2021年3月26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在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被判处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其在狱内月均消费140.58元，账户余额1346.8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拿角石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拿角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拿角石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荞窝监狱

2023年6月26日

附：罪犯吉拿角石减刑材料一卷